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29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趙子浩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86  
03號），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趙子浩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  
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  
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趙子浩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  
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規定，並聽取檢察官、被  
告意見，認宜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  
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案程序之進行，  
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  
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  
70條規定關於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被告於114年1月20日訊問筆  
錄及同年1月23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參本院卷  
附當日各該筆錄）」為證據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  
書之記載。
- 三、論罪科刑：
  -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係適用最有  
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既稱法律，自較刑之範圍為廣，比  
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連續犯、牽連犯、結合

01 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  
02 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比較，再適用有利於  
03 行為人之整個法律處斷（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  
04 判決參照）。被告為本件犯行後，洗錢防制法新修正全文，  
05 並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經查：

- 06 1.被告雖交付其向金融機構申請之帳戶，然被告行為時並無新  
07 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2條之獨立處罰規定，依刑法第1條所定  
08 之「罪刑法定原則」及「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自無從適  
09 用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2條規定加以處罰。又新修正洗錢防  
10 制法第22條與幫助詐欺罪、幫助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幫助  
11 詐欺罪之保護法益，均有不同，非刑法第2條第1項所謂行為  
12 後法律有變更之情形，即無新舊法比較問題。
- 13 2.有關幫助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  
14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  
16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  
17 後變更條次為第19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18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  
19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20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  
21 項之未遂犯罰之」。本件依修正後之規定，幫助洗錢之財物  
22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宣告刑範圍為「6月以上5年以  
23 下有期徒刑」，而依修正前之規定（含修正前洗錢法第14條  
24 第3項之規定，於特定犯罪為詐欺取財罪之情形），其宣告  
25 刑之範圍為「2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再有關洗錢行為  
26 之減刑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27 規定：「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  
28 14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在偵查及歷  
29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變  
30 更條次為第23條第3項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31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

01 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2 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03 112年6月14日修正後之規定逐步限縮自白減刑之適用範圍。  
04 本件被告於偵查中否認，本院審理時始自白洗錢犯行，依11  
05 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6 後，宣告刑之上限為「1月以上4年11月以下有期徒刑」，而  
07 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本件被告於偵  
08 查中否認，本院審理時始自白洗錢犯行，不符合修正後減刑  
09 要件，宣告刑之上限仍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則  
10 本件被告所犯幫助洗錢罪，依修正前之規定，輕於修正後之  
11 規定。故依刑法第35條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12 項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及前揭  
13 說明，應一體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5 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16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又被告以一提供自己之郵局  
17 帳戶之幫助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  
18 錢罪，為異種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論  
19 以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  
20 洗錢罪。又被告基於幫助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  
21 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  
22 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末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就被訴  
23 之幫助洗錢等犯罪事實已自白犯罪，應依112年6月14日修正  
24 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另就上開減刑事  
25 由，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附帶說明。爰依刑法第57條  
26 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自己所申辦之郵  
27 局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作為犯罪聯繫工具，造成偵查犯罪之困  
28 難度，並使幕後主嫌得以逍遙法外，非但破壞社會治安，亦  
29 危害金融秩序，所為實不足取，兼衡告訴人之受騙金額，被  
30 告之前科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暨其智識程度、家  
31 庭經濟狀況，以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01 之刑，並諭知徒刑易科罰金（見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訴  
02 字第4307號判決意旨）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至犯罪  
03 所得依法固應予沒收，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其尚未拿到  
04 任何報酬等語明確，且遍查全案卷證，查無有關被告有其犯  
05 罪所得之材料可資稽考，檢察官復未舉實以證，是本件無犯  
06 罪所得沒收問題，附此敘明。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8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依據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  
09 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葉國璽提起公訴，由檢察官歐蕙甄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2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黎錦福

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7 逕送上級法院」。

18 書記官 林有象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4 金。

2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9 亦同。

30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3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01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2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03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04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5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6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9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2 附件：

1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4 112年度偵字第58603號

15 被 告 趙子浩 男 5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6 住○○市○○區○○路00巷0號2樓

17 居新北市○○區○○○道0段000號14樓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20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趙子浩依其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本可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  
23 不認識之人，可能幫助犯罪集團作為詐欺取財及隱匿犯罪所  
24 得之用，竟仍不違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  
25 故意，於民國112年3月11日至同年3月17日間不詳時間，在  
26 不詳地點，以網路連線方式，將提供身分證、健保卡、手持  
27 證件之照片及名下中華郵政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28 帳戶資料，提供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向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  
29 司MaiCoin虛擬貨幣交易所（下稱MaiCoin）申請帳號「gogo  
30 1678g0000000il.com」錢包帳戶（下稱本案帳戶），而幫助  
31 該詐欺集團成員從事詐欺取財及掩飾他人詐欺犯罪所得去向

01 之犯行。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創設本案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  
02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不  
03 詳集團成員以本案帳戶向MaiCoin申請儲值，利用MaiCoin超  
04 商儲值服務產生如附表所示之付款條碼，續由通訊軟體Line  
05 暱稱「Annie王」、「妗」等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2  
06 月27日間，對李季蓮佯稱：可操作鑽石交易平台獲利，惟須  
07 儲值資金，且提領獲利時需繳納手續費云云，致其陷於錯  
08 誤，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在統一超商不詳門市，以超商條碼  
09 繳費方式繳費新臺幣（下同）共10萬元至本案帳戶內，旋遭  
10 購買虛擬貨幣USDT後轉匯一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取  
11 財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12 二、案經李季蓮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趙子浩於警詢、偵查時之供述	被告坦承明知正常貸款流程不需申辦虛擬貨幣帳戶，仍有協助申辦MaiCoin本案帳戶，並將帳戶帳號密碼提供給不詳人士之事實。
2	告訴人李季蓮於警詢時之陳述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施以上開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繳款至本案虛擬帳戶內之事實。
3	被告郵局帳戶及MaiCoin開戶資料及帳戶交易明細、告訴人提供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通聯申登人資料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施以上開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繳款至本案虛擬帳戶內之事實。
4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16703號不起訴處分書	證明被告前於108年7月10日間，因提供帳戶給不詳詐欺集團做貸款使用，已涉犯詐

01

		欺案件為檢警調查後，仍於本次提供MaiCoin帳戶予不詳成員使用之事實。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請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又被告上開犯行，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3

04

05

06

07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

12

檢 察 官 葉 國 璽

13

附表

14

編號	條碼產生時間	付款條碼	付款時間	金額
1	112年3月17日20時30分許	030317C9ZHV8S001	同日20時31分許	2萬元
2	112年3月17日20時35分許	030317C9ZHV8S401	同日20時35分許	2萬元
3	112年3月17日20時39分許	030317C9ZHV8S601	同日20時40分許	2萬元
4	112年3月17日20時42分許	030317C9ZHV8S801	同日20時43分許	2萬元
5	112年3月17日20時45分許	030317C9ZHV8SA01	同日20時45分許	2萬元